

## 关于对丽尚国潮征询函的回函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回函如下：

1、截止本回函出具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截至本征询函回复之日，在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未发生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形。

3、截至本征询函回复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贵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特此回函。

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一日

